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利得”）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博矿业”）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4执541号之五]，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为（2014）浙嘉商初字第11号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浙嘉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年7月27日公司针对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嘉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浙商终字第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嘉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浙04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递的地博矿业一案《上诉状》，就（2016）浙04民初185号判决一案提起上诉。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87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及施琴芳需向我公司支付 9,82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收到执行款 375,130.01 元并相应冲回减值准备 375,130.01 元。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18)浙 04 执 541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请求或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至 2016 年末,公司考虑到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其他债权人的涉诉案件及其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对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828.00 万元,因此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8)浙 04 执 54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